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2139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一案，重行規範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，本部前以100年4月1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42156B號函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不得辦理執業登記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二、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三、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四、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五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。」，第10條規定：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



1010213931

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三、經審酌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，爰同意符合

下列情形者，得辦理執業登記：

- 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(含主任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)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，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；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，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。
- (二)另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，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(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)所需，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。
- (三)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，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，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，報經被支援學校、機關(構)或直轄市、縣(市)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至其他學校、機關(構)(如：育幼院、法院等)或直轄市、縣(市)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兼復100年4月21日諮心全聯字第100013號函及101年5月23日諮心全聯字第100015號函)、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、人事處

2012-12-24
16:30:55
交換章